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）

信息表

序号	15.1
名称	夜景灯光运行、沿街建筑外延景观整修等工作
法定依据	1、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）
实施机构	市容环卫部、环境秩序服务一所、环境秩序服务二所、环境秩序服务三所、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服务所
职责边界	区城市管理委
运行流程	定期对夜景灯光、沿街建筑外延景观进行巡查→发现自管夜景灯光运行问题，立即进行维修，发现产权单位夜景灯光问题，立即通知灯光产权单位进行维修；发现沿街建筑外延景观整损坏，通知产权单位进行维修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负责夜景灯光运行、沿街建筑外延景观整修等工作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：65293619 电子邮箱： SRSZRENSHI@163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51号